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7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毓芳

相　對　人　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93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聲字第93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於同年月31日送達異議人，而異議人於111年9月6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伊係受害者，法官明顯偏袒相對人，故由伊支付訴訟費用並不合理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

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57號判決異議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則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，訴訟費用即應由異議人負擔，原裁定據上開確定判決確定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異議人主張訴訟費用不應由其負擔等語，或當事人於本案訴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均非本院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得審究之事項。從而，本件異議人既非就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，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